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生产安全事故，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可靠、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及损失，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城运公司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应急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公司员工的根本利益，保护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员工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强化基础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五早”（信息早报告、苗头早预防、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要求，将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以下属公司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主体，平台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统筹指挥，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应急管理体系。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城运板块应急指挥部

1. **城运板块应急总指挥**：城运公司安委会主任、公司总裁



2. **城运板块应急副总指挥：**城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3. **成员：**城运公司安委会成员、城运公司各中心/部门正/副职

(二) **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由城运公司安委办组成。

(三) **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后勤保障与统筹组、技术支持组、外部协调组、应急支援组。

(四) **城运板块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部署和指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资源调配和维稳工作，统筹城运板块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力量，控制事故影响，向集团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应急工作情况等。

(五)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负责城运板块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城运板块应急管理体系，对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工作组织和分解，统筹应急工作信息，监督下属公司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并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对城运板块应急管理体系中工作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六) **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职责：**

1. **后勤保障与统筹组：**由城运公司行政中心组成。在城运板块启动应急响应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在城运公司办公场所出现事故时，负责协调或协助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2. **技术支持组：**由设计管理事业部、专业技术审查委员会组成。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 **外部协调组：**由策划推广中心组成。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各类宣传媒体等进行有效协调和沟通，确保各类信息传播渠道的安全和可控。

4. **应急支援组：**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其他中心志愿者组成。根据城运板块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办公室的工作需要，对应急管理中的各项工作予以支持。

(七) **城运板块下属公司应急机构及职责**

1. 下属公司为各自公司范围内生产安全应急管理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



险辨识、评估，做好应急资源调查，编制和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建立必要的应急预案体系。做好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 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负责应急处置、组织事故救援、配合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的事调查、组织做好事故处理及事故善后工作。

3. 及时向城运板块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重大事故报请板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后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三、事故报告

1.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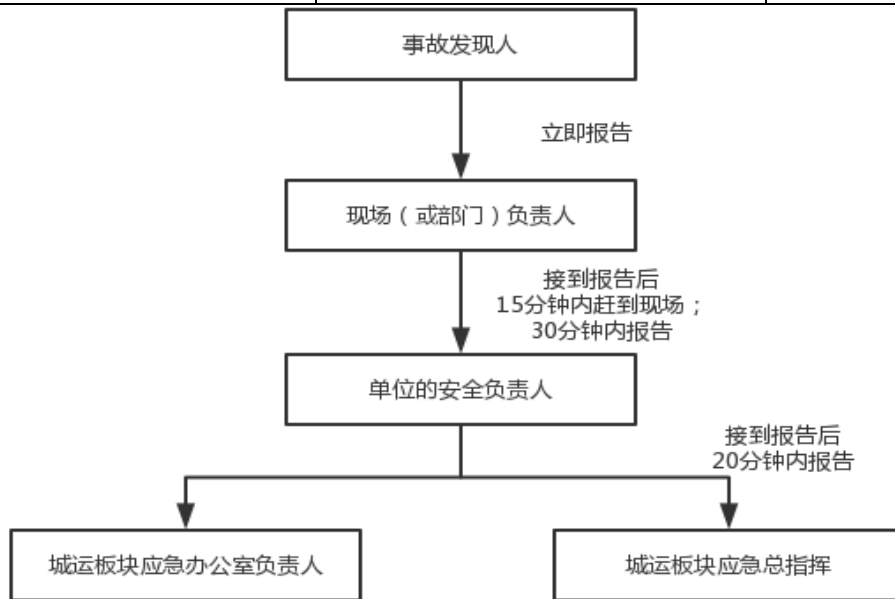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员数量）；
- (3) 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5)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 (6)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2. 事故报告流程

(1) 下属单位收到事故信息或事故发现人发现事故后，立即报告现场（或部门）负责人；

(2) 现场（或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人员伤亡情况；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30 分钟内向本单位应急机构负责人报告；

(3) 本单位应急机构负责人收到事故报告后 20 分钟内向城运板块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人和城运板块应急总指挥报告。



四、应急响应、处置与救援

下属公司（含经营物业、办公场所管理公司）编制的应急预案中须包含事故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内容。应急机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应急预案，按照事故级别对应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应急救援，并随时向城运板块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情况；如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已超出本公司能力范围，应立即报告城运板块应急指挥部，由城运板块应急总指挥启动城运板块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城运板块应急处置和救援。应急处置与救援应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灾、再恢复”的原则。应急措施可参考附件 1《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措施》。

五、应急保障

各下属公司应在本公司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救援队伍保障、设备保障、信息保障、医疗保障、资金和物资保障、后勤保障等内容，以保证本公司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

（一）事故情况报告



事故发生所在的下属公司应在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事故发生的情况书面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收到后 1 日内向城运板块应急总指挥报告,3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报告。

（二）事故调查

1. 事故发生后,如政府相关部门介入事故调查,以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结论为准,城运公司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2. 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的同时,事故发生所在的下属公司应在不影响政府部门工作的情况下同步开展内部事故情况调查,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向城运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提交内部事故调查报告。

3. 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除政府相关应急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外,根据事故等级及影响情况,城运板块应急指挥办公室可组建内部事故调查小组独立开展事故调查。调查结果向应急总指挥和集团安委办报告。

（三）事故处理

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和责任,下属公司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索赔,按照华发集团、城运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制度对本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后 5 日内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提交事故处理报告。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责任主体单位要本着对公司财产和人员高度负责的态度,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八、附则

1. 本预案由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
2.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3. 本预案自施行之日起，《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编号：CY-AQ-013 版本号：01-2016/05）自动失效。

九、附件

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措施



附件 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参考或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 组织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安排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秩序的行为，维护治安；
9.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0.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1. 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